

息县项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项店镇以息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核心公开阵地，扎实推进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全年累计发布工作动态 57 条、年度工作报告 1 条，确保政务工作动态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项店镇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办理事项记录。

(三) 政府信息管理：项店镇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各环节标准与要求。通过强化源头管控，实现信息属性可追溯、发布风险可防控，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与工作规范，重点推进政务新媒体的整合优化、内容保障及安全防护工作。创新公开传播形式，充分激活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线上平台效能，同步结合线下宣传条幅、政策宣传单页等传统载体，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矩阵，确保政务动态全面覆盖、及时更新，有效提升公开实效与政务服务水平。

(五) 监督保障：为筑牢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根基，项店镇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专题研讨、统筹协调等方式，精准把控工作重点，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深化线下公开阵地建设，在镇政府办公区及各行政村服务场所规范设置政务公开栏，严格执行定期更新制度，广泛普及政务信息。积极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抽查与日常检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覆盖面不足，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导致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渠道、查询方式的知晓率偏低；

公开信息的精准度与针对性有待提升，部分公开内容较为笼统，对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关键事项解读不够深入，核心信息凸显不足。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

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整合线下宣传阵地与线上新媒体平台资源，通过政策解读会、宣传手册发放等多元形式，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普及力度，切实提升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持续增进政务公开透明度；

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创新内容梳理与呈现方式，聚焦民生关切、重大项目、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的精细化、具象化程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